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8月7日，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定期会议方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陶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全部董事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

（二）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在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1,087,330,91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

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7,466,183.6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派。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部董事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通过《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拟定《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全部董事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王国强、朱国海、孙宇丹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四）通过《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拟定《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全部董事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王国强、朱国海、孙宇丹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五）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期限为至第三期限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
5.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有关事项；
6. 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及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有关事项；
7. 授权董事会管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参与资格；
8. 授权董事会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会及/或监管机构批准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就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做出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需的、恰当的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事项，但有关规定明确由股东会行使权利的事项除外。

表决结果：全部董事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王国强、朱国海、孙宇丹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全部董事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